

股票代碼：1805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03號4樓
電 話：(02)2791-5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35%；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以評估待售房屋及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另對於在建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估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8,600	32	160,44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00,868	5	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37,212	2	-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714,906	35	607,350	4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七及九)	205,652	10	30,081	2
1424 留抵稅額	-	-	17,1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447	2	129,041	9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39,649	2	219,082	1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9,868	-	41,212	3
	<u>1,808,202</u>	<u>88</u>	<u>1,204,814</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二十二)及八)	424	-	73,343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22,540	1	19,7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963	1	30,4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421	-	3,00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200	-	7,4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七及八)	200,110	10	177,140	12
1780 無形資產	-	-	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37	-	1,317	-
	<u>257,395</u>	<u>12</u>	<u>312,488</u>	<u>20</u>
資產總計	<u>\$ 2,065,597</u>	<u>100</u>	<u>1,517,302</u>	<u>100</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30,980	16	9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八)	256,206	1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九)	93,019	5	226,922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540	-	9,50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8,846	5	16,1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54,957	4	16,3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0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913	-	2,66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93,819	1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86	-	10,728	1
		854,176	42	668,162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43,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6,993	1	27,1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464	-	5,002	-
		883,633	43	743,268	4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9,705	51	1,001,858	66
3200	資本公積	108,353	5	52,097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0	-	4,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7,652	1	(273,304)	(18)
3400	其他權益	(8,066)	-	(10,937)	(1)
		1,181,964	57	774,034	5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5,597	100	1,517,302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山

經理人：黃文正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621,276	100	139,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26,988	53	137,635	99
	營業毛利	294,288	47	1,986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279	7	11,493	8
6200	管理費用	47,612	8	42,648	31
		89,891	15	54,141	39
	營業淨利(損)	204,397	32	(52,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二十一)、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6,645	1	5,928	4
7010	其他收入	5,315	1	21,026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123	19	(60,328)	(43)
7050	財務成本	(15,475)	(2)	(18,917)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6,847)		296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61	18	(51,995)	(38)
7900	稅前淨利(損)	311,158	50	(104,150)	(7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202	2	5,966	4
8200	本期淨利(損)	300,956	48	(110,116)	(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2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	-	(11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	-	(1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71	-	(1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827	48	(110,235)	(8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96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72		(1.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山

經理人：黃文正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2,654	22,097	4,320	(463,984)	131	(10,949)	554,269
本期淨損	-	-	-	(110,116)	-	-	(110,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116)	(119)	-	(110,235)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	-	-	-	-	3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00,796)	-	-	300,796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1,858	52,097	4,320	(273,304)	12	(10,949)	774,034
本期淨利	-	-	-	300,956	-	-	300,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	2,822	2,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956	49	2,822	303,8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47	52,153	-	-	-	-	100,000
員工認股權	-	4,103	-	-	-	-	4,10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49,705	108,353	4,320	27,652	61	(8,127)	1,181,9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山

經理人：黃文正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1,158	(104,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1	4,182
攤銷費用	21	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0,421)	14,437
利息費用	15,475	18,917
利息收入	(6,645)	(5,928)
股利收入	(245)	(1,2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847	(29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305	(2,615)
租賃修改利益	(9)	-
其他損失	-	48,5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758)	75,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40	-
應收票據	(100,416)	5,038
應收帳款	(37,212)	171
存貨	(105,109)	(3,602)
預付款項	(158,424)	(11,001)
其他金融資產	93,681	(72,11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79,433	4,22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1,344	(1,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637	(79,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903)	136,632
應付票據	(8,967)	2,946
應付帳款	82,656	(27,027)
其他應付款	38,235	6,586
其他流動負債	(4,042)	(3,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21)	115,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616	36,672
調整項目合計	(23,142)	112,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016	8,520
收取之利息	6,645	5,928
收取之股利	245	1,294
支付之利息	(9,109)	(14,101)
支付之所得稅	(284)	(4,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513	(2,812)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6)	(3,1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	-
存出保證金	580	3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275)	(14,685)
其他金融資產	3,913	(1,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576)	11,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40,980	(225,782)
應付短期票券	253,961	-
償還公司債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	(2,000)
租賃本金償還	(2,727)	(3,105)
現金增資	-	3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214	99,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8,151	107,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49	53,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600	160,4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山

經理人：黃文正

會計主管：黃文正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03號4樓。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本公司原名為凱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濟部授商字第09801153160號函核准備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營建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營建業務通常長於一年)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360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租賃改良 | 5年 |
| (2)其他設備 | 3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保固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或完成實際交付不動產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收入。

(2)重大財務組成－預收房地款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本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及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融資因素，本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本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對價之貨幣時間價值。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對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1)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基於未來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所為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故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142	142
活期存款	220,456	160,305
支票存款	2	2
定期存款	348,000	-
約當現金	100,00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8,600</u>	<u>160,449</u>

1.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債券投資。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24</u>	<u>73,343</u>

1.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民國一一三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泰山電子(股)公司	\$ 6,011	5,71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公司	3,256	1,89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World Join International Ltd.	13,273	12,113
合計	<u>\$ 22,540</u>	<u>19,718</u>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0,868	45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212	-
	\$ 138,080	45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8,080	-	-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2	-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4,2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212)
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建設事業：		
待售房地	\$ 220,115	173,392
在建房地	175,444	383,810
營建用地	277,499	50,148
預付土地款	41,848	-
	\$ 714,906	607,350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 319,347	207,848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待售房地出售轉列	\$ 326,988	142,543
存貨回升利益	-	(4,908)
	<u>\$ 326,988</u>	<u>137,635</u>

1.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建設事業-建案開發前置成本	\$ 203,602	28,011
其他	2,050	2,070
	<u>\$ 205,652</u>	<u>30,081</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u>\$ 25,963</u>	<u>30,485</u>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82	4,910	205	10,497
增 添	-	-	518	5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2</u>	<u>4,910</u>	<u>723</u>	<u>11,01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2</u>	<u>4,910</u>	<u>205</u>	<u>10,497</u>

(即期初餘額)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82	1,964	145	7,491
本期折舊	-	982	121	1,1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2</u>	<u>2,946</u>	<u>266</u>	<u>8,594</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82	982	77	6,441
本期折舊	-	982	68	1,0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2</u>	<u>1,964</u>	<u>145</u>	<u>7,4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1,964</u>	<u>457</u>	<u>2,42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2,946</u>	<u>60</u>	<u>3,00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u>	<u>3,928</u>	<u>128</u>	<u>4,05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予承租方之土地。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期間為二十四年，租賃合約約定租期屆滿時，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7,140
增 添	26,27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失	(3,3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110</u>
民國11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59,840
增 添	14,68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2,6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140</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0,11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7,14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9,840</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苗栗縣頭份市土地

標的	重要契約條款說明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 建置期間：500千元/每年 營運期間(1~10年):總售電收入之2% 營運期間(11~20年):總售電收入之6%
目前狀態	2.租期：24年
折現率	開發中 民國113年12月31日3.8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3.72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胡純純、楊長達
估價日期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200,1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177,140

本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估價其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及決定之依據係依上述簽訂租約相關合約精神，其相關資訊如下：

(1)實質租金及租金年成長率

建置期間以契約租金，營運期間係以勘估標的向台電申請裝置容量為10MW(百萬瓦)，再依民國一一三年苗栗縣發電裝置年發電量平均1,218度/瓩，以及經濟部能源局民國一一三年公告太陽能設備地面型平均躉購費率3.743元/度，加計苗栗以北地區補助加乘費率15%計算總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漲幅部分，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勘估標的躉購費率係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並依該費率躉購二十年，故無電價漲幅。

(2)折現率推估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70%及2.345%，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另加計風險溢酬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分別為3.845%及3.720%。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處分價值推估

期末處分不動產時之收益價格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224千元/年及8,101千元/年，計算之期末不動產處分價格分別為347,660千元及337,624千元。

(4)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相互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評估。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 113.12.31：3.845% 112.12.31：3.720%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部份農地之土地，依法令規定須變更土地用途始可過戶取得所有權，爰將部份土地委託登記於個人名下。目前已與土地登記名義人簽訂委任契約書及信託契約等保全程序，待適當時機再移轉至本公司。

(十)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198	-	-	13,198
增 添	42	728	-	770
減 少	-	(366)	-	(3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0	362	-	13,60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98	1,361	225	14,784
減 少	-	(1,361)	(225)	(1,5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198	-	-	13,198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40	-	-	5,740
提列折舊	2,647	61	-	2,708
減 少	-	(46)	-	(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7</u>	<u>15</u>	<u>-</u>	<u>8,40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00	914	180	4,194
提列折舊	2,640	447	45	3,132
減 少	-	(1,361)	(225)	(1,5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0</u>	<u>-</u>	<u>-</u>	<u>5,7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853</u>	<u>347</u>	<u>-</u>	<u>5,20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458</u>	<u>-</u>	<u>-</u>	<u>7,45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0,098</u>	<u>447</u>	<u>45</u>	<u>10,590</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票券公司	2.94%~3.10%	\$ 258,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94)
合 計			<u>\$ 256,20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58,200	9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72,780	-
合 計	<u>\$ 330,980</u>	<u>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720</u>	<u>273,414</u>
利率區間	<u>2.63%~3.15%</u>	<u>2.6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114年8月	\$ -	4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00)
合 計	<u>\$ -</u>	<u>4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u>	<u>2.4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	\$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6,181)
累積已贖回金額	(200,0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000)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293,81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0.9.24
發行期間	110.9.24~113.9.24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3年8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3年9月24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20.9元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發行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並終止櫃檯買賣，截至到期日止共計轉換100,000千元，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200,000千元已依辦法贖回，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支付。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2,913	2,661
非流動	\$ 2,464	5,00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	17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5	47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13	3,752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另本公司承租停車空間、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

上述租賃合約部分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313	4,4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1)	1,513
所得稅費用	\$ 10,202	5,966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 311,158	(104,15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2,231	(20,830)
土地增值稅	-	4,453
財稅差異數	(24,037)	2,885
免稅所得	3,794	(318)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數	384	14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9,68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8,9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02)	659
所得基本稅額	10,313	-
合 計	<u>\$ 10,202</u>	<u>5,96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60	3,890
課稅損失	39,886	104,910
	<u>\$ 41,546</u>	<u>108,8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9,01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80,91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48,10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40,58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16,41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4,400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199,431</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104
借記損益表	<u>(11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591
貸記損益表	<u>1,51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0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一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7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75,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49,705千元及1,001,858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u>	
(以千股表達)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00,186	100,265
加：現金增資	-	3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5	-
減：減資彌補虧損	<u>-</u>	<u>(30,079)</u>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104,971</u>	<u>100,18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4,78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7,847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以不超過5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兩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案尚未執行之數額將不再執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30,000千股，並保留10%作為員工認股，每股價格為14元，實收股款總金額新台幣420,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訂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尚在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中。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4,103千元。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0,796千元，本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30,000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1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0,000	30,000
處分資產增益	110	110
認股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828
認股權失效	14,552	-
員工認股權	4,10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429	-
其 他	159	159
	<u>\$ 108,353</u>	<u>52,0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轉換日為待彌補虧損，免依規定予以提列，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	(10,949)	(10,9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49	-	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22	2,8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u>	<u>(8,127)</u>	<u>(8,0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	(10,949)	(10,8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19)	-	(1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u>	<u>(10,949)</u>	<u>(10,937)</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300,956	(110,11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186	71,1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47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1,664</u>	<u>71,18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96	(1.55)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基本)	\$ 300,956	(110,116)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4,945	(註)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u>\$ 305,901</u>	<u>(110,11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1,664	71,1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483	(註)
員工酬勞之影響	91	-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2,283</u>	<u>71,18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72	(1.55)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620,479	138,990
租金收入(註)	797	631
	<u>\$ 621,276</u>	<u>139,621</u>

註：本公司出租之租金收入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

2.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620,479</u>	<u>138,99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u>\$ 620,479</u>	<u>138,990</u>
合約類型：		
固定價格合約	<u>\$ 620,479</u>	<u>138,9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u>\$ 620,479</u>	<u>138,990</u>

3.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100,868	452	5,490
應收帳款	37,212	-	4,383
減：備抵損失	-	-	(4,212)
	<u>\$ 138,080</u>	<u>452</u>	<u>5,661</u>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u>\$ 93,019</u>	<u>226,922</u>	<u>90,290</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74,177千元及13,920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即將合約負債認列為收入)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7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須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991	896
押金設算息	8	15
存出保證金	4,490	5,017
其他利息收入	156	-
	<u>\$ 6,645</u>	<u>5,92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5,004	3,714
股利收入	245	1,294
其他	66	16,018
	<u>\$ 5,315</u>	<u>21,02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	3
租賃修改利益	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20,421	(14,437)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305)	2,615
其他(附註九)	-	(48,509)
	<u>\$ 117,123</u>	<u>(60,328)</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7,533	10,327
租賃負債利息	121	177
財務成本	4,087	3,6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181	9,033
減：利息資本化	(2,447)	(4,220)
	<u>\$ 15,475</u>	<u>18,917</u>
資本化利率	<u>2.63%~2.76%</u>	<u>2.38%~3.08%</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前述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30,980	352,865	134,225	2,924	93,989	10,107	111,620
固定利率工具	256,206	263,815	21,950	241,865	-	-	-
無附息負債	154,343	154,343	154,343	-	-	-	-
租賃負債	5,377	5,458	1,491	1,491	2,476	-	-
	<u>\$ 746,906</u>	<u>776,481</u>	<u>312,009</u>	<u>246,280</u>	<u>96,465</u>	<u>10,107</u>	<u>111,620</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5,000	138,273	2,715	91,920	43,638	-	-
固定利率工具	293,819	300,000	-	3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42,032	42,032	42,032	-	-	-	-
租賃負債	7,663	7,853	1,390	1,390	2,779	2,294	-
	<u>\$ 478,514</u>	<u>488,158</u>	<u>46,137</u>	<u>393,310</u>	<u>46,417</u>	<u>2,294</u>	<u>-</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807千元及1,41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1,127	21	986	3,667
下跌5%	\$ (1,127)	(21)	(986)	(3,667)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24	424	-	-	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2,540	-	-	22,540	22,540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3,343	73,343	-	-	73,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9,718	-	-	19,718	19,71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控制權溢價及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7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54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9,71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718</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皆為30.00%) - 市價淨值比乘(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53及1.61)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皆為30.00%) - 非控制權折價(113.12.31及112.12.31皆為6.63%)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控制權折價	±10%	1,770	(1,770)
	流通性折價	±10%	3,220	(3,220)
	市價淨值比乘數	±10%	601	(6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控制權折價	±10%	1,500	(1,500)
	流通性折價	±10%	2,817	(2,817)
	市價淨值比乘數	±10%	572	(57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充分授權予管理階層，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控管機制包含客戶歷史交易記錄、外部之評等銀行之照會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建設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且從事不動產開發及銷售業務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票據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較低。

另本公司興建工程係按公司發包工程之作業辦法，發包與施工技術符合規定及信譽良好之營造廠商，故對其施工品質及進度均能充分掌握，必要時要求營造廠商存入保證金以確保施工品質；其他應收款往來對象主係地主、其他合建方及子公司，經評估債務人應有能力償還，故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興建或合建關係，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未以投機為主要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匯率風險

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公司主要營業交易(包含應收／付、借款融資等)計價貨幣皆以新台幣為主，故未有重大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控管金融負債之最佳利率組合，以控管公司財務上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屬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883,633	743,2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600)	(160,449)
淨負債	215,033	582,819
權益總額	1,181,964	774,034
調整後資本	<u>\$ 1,396,997</u>	<u>1,356,853</u>
負債資本比率	<u>15.39%</u>	<u>42.95%</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資本比率之變動，主係建案完工，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增加，致負債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其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90,000	240,980	-	330,980
應付短期票券	-	253,961	(註1)2,245	256,206
長期借款	45,000	(45,000)	-	-
應付公司債	293,819	(200,000)	(註2)(93,819)	-
租賃負債	7,663	(2,727)	(註3) 441	5,3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36,482</u>	<u>247,214</u>	<u>(91,133)</u>	<u>592,563</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315,782	(225,782)	-	90,000
長期借款	47,000	(2,000)	-	45,000
應付公司債	284,786	-	(註2) 9,033	293,819
租賃負債	10,768	(3,105)	-	7,66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58,336</u>	<u>(230,887)</u>	<u>9,033</u>	<u>436,482</u>

註1：係應付短期票券之折價攤銷。

註2：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折價攤銷及轉換。

註3：係新增及退租之租賃負債淨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徠綠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徠房地產(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徠金廈(廈門)旅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徠觀光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園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樸園廣告(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樸群廣告(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璞元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璞煦廣告(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璞石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璞全廣告(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張春桂	本公司之董事
璞承營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進貨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璞承營造(股)公司	\$ 96,867	84,802
璞園開發(股)公司	226,690	-
其他關係人	3,207	3,143
	\$ 326,764	87,945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雙方比、議價決定，並按約定付款條件付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情形請詳附註九。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票據	璞承營造(股)公司	\$ 540	9,507
應付帳款	璞承營造(股)公司	36,824	1,223
應付帳款	璞全廣告(股)公司	5,116	3,291
應付帳款	璞園開發(股)公司	-	1,18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5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寶徠綠能科技(股)公司	11,075	8,45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68	-
		\$ 56,223	25,317

3.租賃

(1)出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並考量鄰近租金行情簽訂二年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皆為114千元。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向璞煦廣告(股)公司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12千元及16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786千元及7,322千元。另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租賃而有之存出保證金皆為463千元。

4.其他

- (1)子公司寶徠房地產(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辦理現金減資3,000千股，並返還股款30,000千元予本公司。
- (2)本公司因銷售康橋旭案與子公司寶徠房地產(股)公司簽訂代銷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支付子公司代銷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為8,396千元。
-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售建案與樸群廣告(股)公司及璞全廣告(股)公司簽訂代銷合約支付代銷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分別為36,460千元及零元。帳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分別為9,868千元及41,212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興建工程等業務需求而向璞承營造(股)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均為28,612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龜山區華亞段合建分售等業務需求而支付予關係人一張春桂之利息補貼款分別為16,116千元及9,272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票均為24,500千元。另本案係與璞園開發(股)公司及璞石建設(股)公司共同投資興建。
- (6)本公司與璞元建設(股)公司共同投資興建松山區美仁段及共同開發整合內湖區石潭段都市更新計劃案。另與璞園開發(股)公司共同合作興建中壢區中運段開發案。
- (7)本公司與子公司寶徠綠能(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簽訂太陽能光電委託管理契約書，約定為進行太陽光電相關項目，至獲開發許可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時，本公司須支付子公司每月管理服務費60千元及太陽能專區建置無法由子公司向第三方收取報酬內負擔之必要成本，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支付26,275千元及12,887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另已估列其他應付帳款分別為11,075千元及8,459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68	9,644
股份基礎給付	1,170	-
	<u>\$ 11,138</u>	<u>9,644</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存貨-建設業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673,058	557,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	-	3,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29,836	112,459
投資性不動產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短期票券	200,110	177,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	73,343
		<u>\$ 903,004</u>	<u>924,0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所推出建案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合約總價	<u>\$ 219,174</u>	<u>805,290</u>
已預收款項	<u>\$ 93,019</u>	<u>226,922</u>

2.本公司投資興建個案所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及支付情形如下：

依約尚未計價款項	113.12.31	112.12.31
非關係人	<u>\$ 247</u>	<u>3,708</u>
關係人	<u>\$ 20,600</u>	<u>136,601</u>

3.本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或地號	合建方式	合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信義區信義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	\$ 5,149	194,582
龜山區華亞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售	24,500	24,500
中山區中山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	-	-
松山區美仁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	-	-
內湖區石潭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	-	-
中壢中運段	共同投資興建	-	-
林口區力行段	合建分屋	10,000	-
北投區新洲美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	-	-
		<u>\$ 39,649</u>	<u>219,082</u>

4.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而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分別為44,500千元及24,500千元。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苗栗土地出租予非關係人，用以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將於本案完成時收取特別業務委託費36,000千元，續後將依約定比率按月收取租金。

6.本公司開發中個案，因授權第三人進行整合及處分，已支付款項淨額為48,50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評估終止開發該個案，並將前述投入款項全數轉列損失48,50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694	27,694	-	21,361	21,361
勞健保費用	-	1,722	1,722	-	1,552	1,552
退休金費用	-	993	993	-	837	837
董事酬金	-	3,600	3,600	-	3,780	3,7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08	1,408	-	685	685
折舊費用	-	3,811	3,811	-	4,182	4,182
攤銷費用	-	21	21	-	86	8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28	2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91	1,28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85	1,12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3.22%	(2.94)%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政策係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比照同業水準及相關法令規辦理，另董事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每年定期參照考績表執行考評做為核發薪資、獎金、年度調薪或晉升之依據，另員工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二十)。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允鵬建設(股)公司	5	1,181,964	388,800	388,800	158,735	-	32.89%	2,363,928	N	N	N
0	本公司	天鎰建設(股)公司	5	1,181,964	453,600	453,600	-	-	38.38%	2,363,928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興建或合建關係，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不受前項之限制。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泰山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921	6,011	0.58 %	6,011	
本公司	股票－耐能電池(股)公司	-	"	200,000	-	0.20 %	-	
本公司	股票－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	"	15	-	- %	-	
本公司	股票－World Join International Ltd.	-	"	547,103	13,273	7.50 %	13,273	
本公司	股票－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公司	-	"	550,000	3,256	1.67 %	3,256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福裕事業(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20	424	0.01 %	42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3.3.14	226,690	226,690	璞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	非關係人	112.7.26	222,884	繼價報告	營建用地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璞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進貨	226,690	40.46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徠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應用相關業務	91,000	91,000	9,100,000	100.00%	8,690	(439)	(439)	子公司
本公司	寶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代銷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14,328	(178)	(178)	子公司
本公司	寶徠觀光發展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仲介	9,000	9,000	-	100.00%	1,700	(15)	(15)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徠金廈(廈門)旅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旅遊管理服務及房地產租賃經營	3,998 (USD1,220)	(註一)	37,703 (註二) (USD1,150)	2,295 (註二) (USD70)	-	39,998 (註二) (USD1,220)	(6,215) (RMB1,412)	100.00%	(6,215) (註三) (RMB1,412)	1,245 (RMB278)	-

註一：投資方式：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係子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9,998 (USD1,220)	300,802 (USD9,175)	709,178 (註四)

註四：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1,181,964千元×60%=NTD709,178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璞全廣告(股)公司		21,147,872	20.39%
中榮資產管理(股)公司		8,586,318	8.17%
善律國際(股)公司		6,043,983	5.75%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A公司	銷售房地款	\$ 79,064
B自然人	合建找補款	10,498
C公司	合建找補款	9,006
其他(均小於本科目5%)		2,300
		<u>\$ 100,868</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質押情形)
待售房地	青埔寶徠花園	\$ 34,997		應付短期票券
待售房地	康橋旭	146,003		銀行借款
待售房地	松雍	46,723		無
在建房地	璞園樸園	175,444		銀行借款
營建用地	中山中山段	50,418		銀行借款
營建用地	中壢中運段	227,081		銀行借款
預付土地款	北投新洲美段	41,848		無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08)		
合 計		<u>\$ 714,906</u>	<u>779,147</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中壢中運段	\$ 36,685	土地容積移轉費
北投新洲美段	81,869	土地容積移轉費
桃園華亞段	70,267	規劃設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其他	<u>16,831</u>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 205,652</u>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寶徠綠能科技(股)公司	9,100,000	\$ 9,129	-	-	-	(439)	9,100,000	100.00%	8,690	0.95	8,690	無	
寶徠房地產(股)公司	8,000,000	14,506	-	-	-	(178)	8,000,000	100.00%	14,328	1.79	14,328	無	
寶徠觀光發展有限公司	-	1,715	-	-	-	(15)	-	100.00%	1,700	-	1,700	無	
寶徠金廈(廈門)旅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5,135	-	2,276	-	(6,166)	-	100.00%	1,245	-	1,245	無	
		<u>\$ 30,485</u>		<u>2,276</u>		<u>(6,798)</u>			<u>25,963</u>		<u>25,963</u>		

本期採權益法之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新增	合 計
寶徠綠能科技(股)公司	\$ (439)	-	-	(439)
寶徠房地產(股)公司	(178)	-	-	(178)
寶徠觀光發展有限公司	(15)	-	-	(15)
寶徠金廈(廈門)旅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6,215)	49	2,276	(3,890)
	<u>\$ (6,847)</u>	<u>49</u>	<u>2,276</u>	<u>(4,522)</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貸款機構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B	\$ 50,000	113.05.29~114.05.28	3.12%~3.15%	50,000	無	
"	金融機構C	22,780	113.08.05~119.02.05	3.07%~3.11%	23,000	無	
擔保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A	139,700	113.05.07~115.03.01	2.63%~2.81%	167,700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	
"	金融機構B	30,000	113.05.14~114.05.28	2.85%~2.91%	30,000	營建用地	
"	金融機構C	<u>88,500</u>	113.07.31~119.01.31	2.96%~3.01%	<u>111,000</u>	營建用地	
	合 計	<u>\$ 330,980</u>			<u>381,700</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 區間	金 額			抵押或 擔保情形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 付短期票 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 本票	票券公司A	113.09.30-114.09.30	3.10%	\$ 240,000	(1,737)	238,263	投資性不 動產
"	票券公司B	113.05.13-114.05.12	2.94%	18,000	(57)	17,943	待售房地
				<u>\$ 258,000</u>	<u>(1,794)</u>	<u>256,206</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售房地款	璞園樸園案	\$ 65,180
銷售房地款	房地找補款	27,839
		<u>\$ 93,019</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土地容積移轉費	\$ 41,785	
B公司	工程款	8,128	
其他		<u>6,101</u>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56,014</u>	
關係人			
璞承營造(股)公司	工程款	36,824	
璞全廣告(股)公司	房地銷售費用	5,116	
其他		<u>892</u>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42,832</u>	
		<u>\$ 98,846</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 註
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 8	32,279	
佣金支出	22,284	-	
折舊	-	3,811	
廣告費	18,228	60	
其他費用	1,759	11,462	註
合 計	<u>\$ 42,279</u>	<u>47,612</u>	

註：未達該科目金額10%以上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